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0日起2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0日(含)至2020年10月2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0年10月22日(含)至2021年1月2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0年10月20日(含)至2020年10月21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20日(含)至2020年10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10月2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0%
500万元≤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0日(含)至2020年10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霄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摩根斯坦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7只基金投资存托凭证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包括修订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的监督内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内容等。

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均已明确约定该等基金可投资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且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系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可投资存托凭证的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拟新增存托凭证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以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对"第十二部份 基金的投资"内容的修订

1、明确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在基金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描述

"(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基金的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关于存托凭证的描述说明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

……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并对应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

(二)对"第十四部份 基金资产估值"内容的修订

在基金的估值方法内容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对应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并相应修改"九、特殊情形的处理"中对应的序号。

除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第(18)项表述为"(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以外,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5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均与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类似。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一)对"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内容的修订

1、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监督和核查内容修订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修订为: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并对应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

(二)对"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内容的修订

在"(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内容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对应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并相应修改"3.特殊情形的处理"中对应的序号。

除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之"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第(17)项表述为"(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以外,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5只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均与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上述修改类似。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并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存托凭证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了面临股票的共性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注册地在境外所带来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差异风险、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引起的存托凭证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存托人等中介机构的欺诈及操作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16
过往从业经历	于涛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信贷部高级经理,大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总经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高级研究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高级研究员、信用债研究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债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基金经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18年8月加入国金基金,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研究生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关于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在《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使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新增的表决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新增表决方式

1、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仅限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中信保诚财富号",进入财富号后根据界面引导进行投票;或通过微信搜索"中信保诚财富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菜单"我的"-"投票/授权"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按提示进行操作。

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18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投票系统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及预留非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的相关内容。

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1、网络投票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2)如收到多份纸质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规则见《公告》"六、计票"下第3点。

(3)如同时存在多份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投票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表决系统记录的表决时间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12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0月17日起正式生效。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65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761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039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45000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45000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450009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450010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45001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515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0271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9846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5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0年10月1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2,990,553.8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729,697.8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9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729,697.88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万元,律师费4.0万元,合计为5.0万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17:0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0年10月16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予以更新并披露,敬请投资者届时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更新的基金法律文件。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相关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1.5%
7日≤Y<1年	1.0%	1.0%
1年≤Y<2年	0.5%	0.5%
Y≥2年	0%	0%

其中,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1.5%
7日≤Y<30日	0.75%	0.5%
30日≤Y<6个月	0.5%	0%
Y≥6个月	0%	0%

注:Y为持有时间,1个月指30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9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A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17	009818

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2		
份额级别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A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545,797.44	95,376,584.28	240,922,381.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266.53	44,856.72	132,123.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5,545,797.44	95,376,584.28	240,922,381.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87,266.53	44,856.72	132,123.25
	合计	145,633,063.97	95,421,441.00	241,054,504.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232.66	200.23	20,432.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注:1、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本表列示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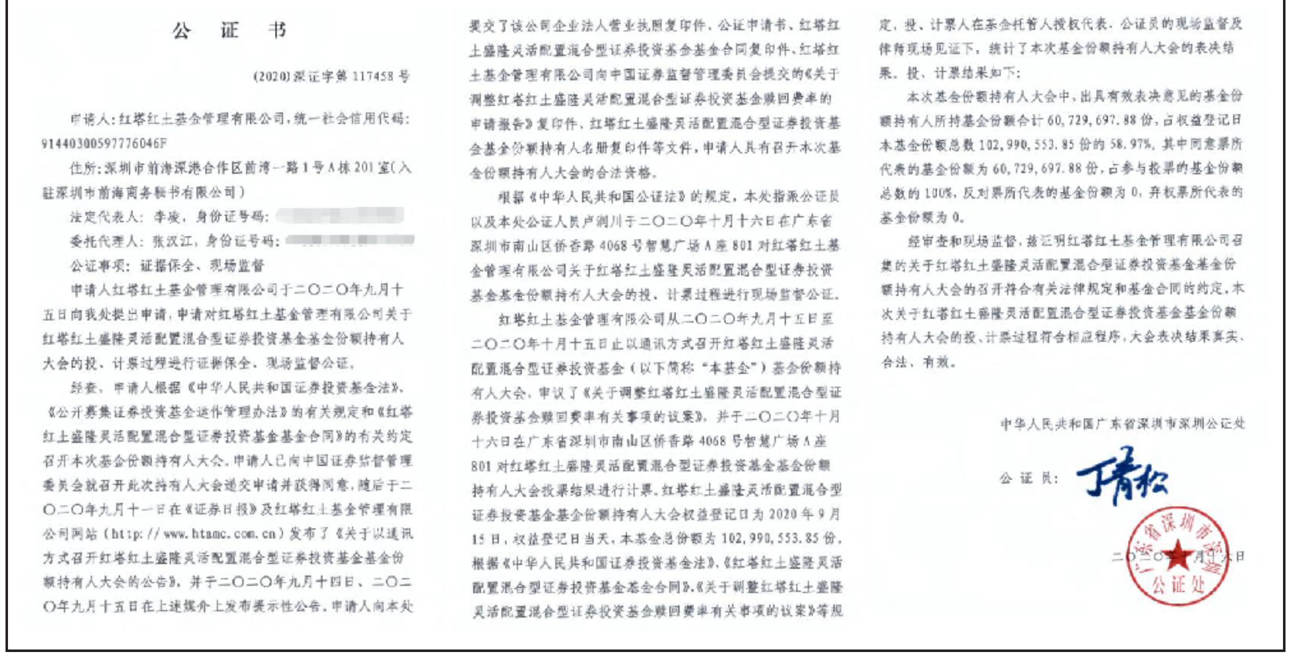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0)深证字第117458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凌,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汉江,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在《证券日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申请报告》复印件、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丁青松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尹润川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对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2,990,553.8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投、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60,729,697.8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02,990,553.85份的58.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729,697.88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82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2020年10月1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82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2020年10月19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0年10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嘉实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嘉实润和量化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嘉实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嘉实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万跃楠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万跃楠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08-25
任职日期	2020-10-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丹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20-10-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1、若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15位)、身份证过有效期或者存在其他身份证件信息错误(姓名含非法字符、身份证号不规范、证件类型不准确)的情形,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更新手续。

2、若您身份基本信息缺失、无效的,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完善、更新身份基本信息。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本公司需登记核实法人、其他组织客户的身份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如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变更后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资料。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信息错误或缺失、无效的账户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若您的账户被采取限制措施,您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办理身份基本信息完善手续,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hanganfunds.com)、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范围

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经营的证照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关于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A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18	007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进行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由原来的500万元(含)(A、C类份额合并计算)调整为100万元(含)(A、C类份额合并计算),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调整或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